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